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Keep Inc.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0)

建議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定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街9號萬科時代中心D座10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keep.com/>)登載。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2. 重選董事	6
3. 續聘核數師	7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街9號萬科時代中心D座105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證券交收系統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Keep Inc.，於2015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暫行辦法」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6. 一般資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7日，即就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7月12日，股份於當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羅申美」	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核數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0)

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主席)

彭唯先生

徐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女士

單一剛先生

王海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街9號

萬科時代中心D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關於(i)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 發行及轉售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及轉售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0,275,987股股份已發行並悉數繳足（其中包括3,932,500股庫存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1,268,697股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此外，待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分別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擴大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額外數額最多可佔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發行及轉售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ii)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可佔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iii)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所需資料，使股東能獲得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令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因此，執行董事彭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新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徐策先生於2025年11月13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彼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彭唯先生因其工作安排已決定退任，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彭唯先生之退任將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除彭唯先生外，其餘退任董事葛新女士及徐策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新女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內容、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時間投入及貢獻。

在考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葛新女士於投資管理、金融及企業管治的豐富工作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使董事會高效且有效地運作並實現多元化。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葛新女士及徐策先生。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申美進行審計，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審計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決議續聘羅申美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32.2條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而言，估計審計費用介乎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費用乃按公平合理基準磋商後釐定，當中已綜合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及所需時間、核數師的資歷及經驗、所需的審計資源及工作量，以及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keep.com/>)刊發。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及待註銷的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出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3,932,500股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

指示投票且而有關指示已作出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47,007,759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因此，通告中所載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屬公司）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建議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與董事本人有關的任何特定決議案除外）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寧
謹啟

2026年5月13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讓彼等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10,275,987股股份（其中包括3,932,500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50,634,348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與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而非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自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買均可動用利潤或就購買發行新股份，或如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項金額撥付，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4. 購回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過去12個月各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5.300	3.800
6月	5.320	4.700
7月	5.950	4.480
8月	7.250	5.150
9月	6.300	5.580
10月	6.080	4.630
11月	4.870	3.890
12月	4.130	3.490
2026年		
1月	4.150	3.460
2月	3.790	3.450
3月	3.520	2.860
4月	3.090	2.830
5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90	2.93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確認載於本附錄一的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的特點。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能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受(其中包括)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這可能會由於不斷演變的情況而變動。對須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應實施下列暫行辦法，包括(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可能暫停的權利。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的涵義)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在聯交所購回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已付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1月20日*	50,000	4.11	4.02	201,988
2025年12月30日	100,000	3.65	3.51	358,427
2025年12月31日	100,000	3.63	3.56	361,566
2026年1月5日	100,000	3.56	3.51	352,445
2026年1月6日	100,000	3.61	3.52	358,131
2026年1月7日	100,000	3.70	3.59	362,498
2026年1月8日	100,000	3.74	3.62	368,737
2026年1月9日	100,000	3.76	3.68	372,301
2026年1月12日	7,600	3.81	3.79	28,894
2026年1月13日	100,000	3.93	3.89	391,769
2026年1月14日	93,200	4.00	3.88	370,358
2026年1月15日	100,000	4.04	3.84	390,929
2026年1月16日	100,000	3.98	3.93	394,717
2026年1月19日	100,000	3.93	3.83	386,627
2026年1月20日	100,000	3.91	3.80	387,666
2026年1月21日	200,000	3.93	3.84	774,240
2026年3月26日	200,000	2.98	2.91	588,494
2026年3月27日	200,000	3.04	2.93	600,100
2026年3月30日	200,000	2.94	2.87	581,640
2026年3月31日	123,600	2.99	2.89	363,346.9
2026年4月1日	200,000	3.02	2.94	594,600
2026年4月2日	200,000	2.97	2.89	584,580
2026年4月8日	200,000	3.05	2.98	601,380
2026年4月9日	200,000	2.98	2.93	592,420
2026年4月10日	200,000	3.01	2.94	594,280
2026年4月13日	200,000	3.04	2.93	598,380
2026年4月14日	200,000	3.01	2.90	587,400
2026年4月15日	200,000	2.96	2.88	581,760
2026年4月16日	300,000	3.02	2.88	888,330
2026年4月17日	300,000	3.00	2.92	892,490
2026年4月20日	300,000	2.99	2.92	882,070
2026年4月21日	290,000	2.99	2.94	864,721
2026年4月22日	300,000	3.00	2.95	896,743
2026年4月23日	300,000	2.99	2.90	889,682

購回日期	在聯交所購回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已付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4月24日	300,000	2.96	2.90	880,372
2026年4月27日	240,000	3.07	2.94	720,756
2026年4月28日	138,700	3.05	2.96	418,713
2026年4月29日	140,000	3.09	2.96	420,732
2026年4月30日	226,100	3.06	2.98	683,861
2026年5月4日	200,000	3.09	2.98	607,554
2026年5月5日	200,000	3.01	2.98	601,200
2026年5月6日	200,000	3.04	3.00	602,253
2026年5月7日	197,700	3.00	3.00	593,100
總計	7,506,900			23,572,250.9

附註：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註銷3,510,600股已購回股份及11,885,400股庫存股份（包括於2025年11月20日回購的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徐策

徐策先生（「徐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並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授權代表。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法律、風險管理、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事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徐先生擁有近20年投資銀行家和首席財務官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在多家知名機構任職，包括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及執行董事，於花旗集團、雷曼兄弟及野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並曾在一家前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徐先生於2004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信息與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任期自2025年11月13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除為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而獲得的薪酬外，徐先生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作為董事有權享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額外福利（包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有權收取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福利及其他社會保險成本及住房福利。自2025年11月13日起（即獲委任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徐先生從本集團透過薪酬及其他酬金方式收取的總額約為人民幣725,000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年報第126頁。

徐先生於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股份與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約束）有關。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徐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葛新

葛新女士（「葛女士」），4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葛女士自2022年9月起為高橋投資管理公司（一家專注於跨境業務建立、創投企業規模化，在歐洲及亞洲運營的投資和諮詢公司）的創始合夥人。葛女士自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起擔任度小滿顧問，並於2019年5月至2022年1月，擔任度小滿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彼於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銳盛投資私募股權集團的合夥人。於2005年8月至2014年5月，葛女士擔任高盛集團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彼於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保薦人負責人員及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1998年7月至2003年6月在北京及舊金山的PricewaterhouseCoopers工作。葛女士自2024年10月起擔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7）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UMC）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5年5月23日起生效。葛女士為美國執業會計師。葛女士於1998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6月取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葛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並自動連續重續，為期三(3)年，直至根據該委任函終止。葛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60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時間投入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葛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葛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0)

茲通告Keep Inc.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街9號萬科時代中心D座10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重選徐策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葛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下及在以下(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下及在以下(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歸屬獎勵；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股份的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寧

香港，2026年5月1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的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多於一名的人士被委任，該代表所授權的股份數目應在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4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項目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本公司網站刊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彭唯先生及徐策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女士、單一剛先生及王海寧先生。